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
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舟等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和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、模拟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资产的作价情况，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、净额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超过 5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